

本案決行權責		
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校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34
聯絡人：馬榕曼
電 話：02-77367824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049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學校及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時，應依課程綱要審慎使用教學媒材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報載某國中教師於課堂播放墮胎紀實影片，引發各界討論一案，本部再次重申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，於選用輔助教材協助教學時應注意原則如下：

(一)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(六)實施要點四，教材編輯、審查及選用規定：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，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。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。

(二)任何輔助教材所選用之影(像、圖)片播放前應作完整的課程輔助說明，並顧及學生收視反映與心理輔導；或將部分可能引發爭議的畫面以剪輯等方式先行處理。

(三)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，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，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，建立保護自己、尊重異性，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。



(四)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學生正確之性別觀念；在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議題實施教學需使用教學媒材時，應依前述原則選擇適宜教學媒材，以提供完整之教育內容。

二、上開原則副知各大專校院，供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、二市)高中及高職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教司、中等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訓育委員會

101/04/05
12:58:46

裝

訂

線